

楔子

車速將近六十，陸閔鈞握住方向盤的手背冒出幾道青筋，沉著氣，他面無表情。身邊的女人眼眶紅紅的，手上還有半包 M&M 巧克力，仰頭，她把巧克力全倒進嘴巴，兩顆沒有滑進嘴的巧克力豆掉在車上，她故意不撿，因為他有潔癖。

打開車窗趴在窗框上，呼嘯而過的熱風在莊語萱臉上灑下些許灼熱，她用力咬著巧克力豆，像在跟自己拚命似的。

閔鈞瞥語萱一眼，眉頭皺得老緊卻沒有說話。

這次是母親做得太過分，她把媳婦關在廚房裡做菜洗碗，當成鐘點女傭指使得團團轉，卻拉著盧欣沅的手到處跟朋友介紹「這是我未來的媳婦」。

他不會娶盧欣沅的，就算他和語萱離婚。

盧欣沅聰明、幽默、能幹，卻也強勢、霸道。

和她共事是件很愉快的事，因為她反應夠快、做事夠積極，拿她當對手很有挑戰性，但如果兩人結婚，婚姻無法維持太久，因為他要的從來不是一個女強人。

生氣的女人像饑餓的獅子，丟給她一塊生肉會比安撫她更有用。

「時間還早，要不要去哪裡逛逛？我聽說永樂市場新開一家店，進了不少高價蕾絲。」閔鈞說。

「不必。」她掐掐紙包，裡面的巧克力豆被消滅了，她打開手提包翻來翻去，試著尋找漏網之魚。

找到了！拆開包裝袋倒出一把，又恨恨塞進嘴巴。

連吃三包了？看來真的非常生氣，能把乖巧柔順的語萱逼成這樣，爸媽恐怕是下了重本。

閔鈞伸手，放柔嗓音。「也給我一些 M&M。」

語萱深吸氣，假裝沒聽見。過去他們都不吃糖的，但她學會用巧克力壓抑怒氣，而他學會用巧克力來傳達低頭的意思。

但是今天這種事，低頭就可以解決嗎？

她瞪大眼睛，讓窗外吹進的熱氣蒸掉眼底的淚滴。

她想，她是真的做錯了，婚姻不能靠一時意氣，再多的喜歡都敵不過天差地別的身分背景，再多固執都鞏固不了一段不被祝福的婚姻，她……應該認輸嗎？

紅燈，他停車，轉頭對她說：「我不會娶盧欣沅的。」

「現在當然不行，我們的婚姻還有法律效力。」她冷冷嘲笑，笑他、更笑自己。若不是因為法律問題，公公婆婆何必給她這種小人物難堪，怕是不小心踩到她一腳都會覺得骯髒吧。

「需要我幫忙嗎？簽簽名字，我還辦得到。」她偏過頭又補上兩句。

「語萱，不要胡鬧。」

她突然想笑，因為……到頭來居然是她在胡鬧？

婆婆說：妳再委屈求全，我都不會承認妳，陸家子孫不能讓一個身分低賤的女人出來。

公公說：身為妻子不能為丈夫加分，有什麼資格霸佔位置？

盧欣汭說：我不知道妳哪裡來的自信，他不過是拿妳當擋箭牌，妳真的以為他愛妳？

連陸家的下人看她的目光都帶著濃濃鄙夷，她的驕傲被撕得支離破碎，她連一分鐘都無法在陸家待下去。

但是她咬牙強忍了，因為閔鈞的面子，因為今天是公公的生日，因為就算沒有人承認她的存在，她也不想讓陸家上新聞版面。

但，這並不代表他可以用「不要胡鬧」來打發她。

她發過誓絕不離婚，她要盡最大的力氣來維護這段婚姻，但是她的力氣快要用光了，原以為可以換到幾句安慰，沒想到換得的是「胡鬧」。

蒸發的淚水湧出新伙伴，語萱吞下哽咽，說：「好吧，我不胡鬧，我們離婚。」

此話一出，閔鈞握在手中的方向盤像突然失去控制似地用力偏開。

這是條小巷子，勉強可以容納兩部轎車錯身，他企圖將方向盤拉回來，誰曉得巷口這時候闖出一個騎快車的年輕人。

急著避開他，閔鈞雙手用力扭轉方向，瞬間，車子打滑……

三秒鐘後，砰的一聲巨響，撞上巷邊人家的鐵門！

巨大的撞擊力讓閔鈞漸漸失去意識，在閉上眼睛前，他看見語萱嘴巴一開一闔，輕輕吐出三個字：對…不…起……

倒抽氣，閔鈞猛然張開雙眼，入目，是一片白色空間，這裡是……

眼睛掃過周遭，白牆、長櫃、冰箱、小沙發、電視……病床？在視線接觸到床邊的點滴瓶時，他確定這裡是醫院。

「醒啦？哇哇哇……睡王子終於醒了，可惜不是白雪公主吻醒的，有沒有很失望啊？」

一個陌生女人站在他床邊，彎著身子細看他的臉。

她很矮，絕對不到一百六十公分，臉很小、只有巴掌大，但頰邊肉呼呼的，有些嬰兒肥，她的眼睛又圓又亮，皮膚白得近乎透明，笑容很甜，表情很明媚，是個可愛討喜的女生。

她伸出剛做的水晶指甲戳戳他的手，再戳戳他的腳。

痛！閔鈞皺眉，瞪她一眼。

「會痛？恭喜，你脊椎沒有受損，末梢神經很……正常。」

女人坐到他的病床邊，臉上的笑容沒有半分稍減，一雙靈活的眼睛骨碌碌地盯著他猛瞧，好像他是剛出土的古文物。

閔鈞無心研究她，他扶著床另一邊的鐵架企圖坐起來，可惜氣弱體虛加上頭暈目眩，他試過幾次都沒成功，最後只能氣喘吁吁地躺回床上。

女人憐憫的眼神，分外礙眼。

別開眼，閔鈞再度打量周遭。

這是間單人病房，打掃得整潔光亮，但這不是重點，重點是為什麼沒讓語萱和自己在同一個病房？是媽的主意，還是爸？

閔鈞不想和眼前的女人打交道，但能夠回答自己問題的，除了她別無分號。

「語萱傷勢怎樣，嚴不嚴重？」

他的聲音相當微弱，不過很正常，剛從昏迷中醒來的男人，不能期待他中氣充沛，聲如洪鐘。

「語萱是誰？」她鼓起腮幫子，疑惑的表情非常可愛，看不出說謊痕跡。

「妳是護士還是志工？麻煩妳幫我查查莊語萱住在哪個病房，出車禍時我們在同一部車上，她是我的妻子。」

護士？志工？陸閔鈞發瘋了嗎？怎麼會問她這麼荒謬的問題？

趙初蕾退開兩步，歪歪頭研究他的行為，他……不會是想用「失憶招」和陸伯父、陸伯母對戰吧？

如果是的話倒不失為好招數，不過至少和她這個「合夥人」商量一下吧，她也好充分配合。

不過前提是，得先弄清楚他是真失憶還是真演戲。

「出車禍的時候，轎車裡只有你一個人，你被大卡車從後面追撞昏迷了三天，陸伯父、陸伯母不在國內，陸閔決去公司處理一點事，我被抓公差來照顧你，你……現在、認得、我……嗎？」最後一句她講得分外慢。

閔鈞不耐煩，認不認得她重要嗎？重要的是語萱她傷得重不重？醫生怎麼說？語萱清醒看不見自己，會不會心慌？

等等，腦袋突然停頓三秒，對方的話倒帶似地在他腦中倒轉。

車子裡只有他？大卡車追撞？不對，狀況不是她說的那樣，他確定語萱在場，他記得她眼底的悔恨，記得她向自己說對不起……

深吸氣，他搖頭搖掉腦中對方的話，說道：「我不認得妳，妳快幫我找找語萱，如果妳不願意幫我就去叫護士過來！」閔鈞必須用很大的力氣才能把話說得齊，他急得額頭冒出青筋，汗水淋漓。

「你真的不認得我？」

音調揚起，趙初蕾細細觀察閔鈞的表情，確定高傲的他正處於暴風狀態，所以是真的心急？真的不認識自己？

莊語萱是誰？妻子？指的是前妻嗎？也不對，他的前妻是叫盧欣汭，怎會冒出一個連聽都沒有聽過的女人？

莫非是靈魂附身？附身的是惡靈還是善靈？要不要試著問問，他……還是不是陸閔鈞？

一陣寒意往頭頂竄上，趙初蕾急忙拿起手機下意識地退到病房門邊，只要他有動作，她就要逃之夭夭。

閔鈞沒好氣地盯著她的動作，這女的腦袋有問題嗎？

他的濃眉栓成一根粗繩，心急火燎地痛著，他擔心語萱，非常非常擔心，要不是沒有力氣下床，他早就衝出病房。

「陸閔決，你在哪裡？」嘴巴對著手機，手握住門把，趙初蕾的視線死死盯在閔鈞身上，隨時隨地做好落跑的預備動作。

「我在醫院大廳了，馬上到。」

「你快來啦，你哥失憶了啦，不對，也許是穿越、也許是附身，他居然急著找一個我聽都沒聽過的女人，天！他的眼睛在冒火，他的眼神好像雷射光，他會不會被外星人附身？！」

講到外星人時，趙初蕾整個背貼到門板上，聽說外星人有超能力，只要手一抬，她整個人就會飛到天花板上。

她的運氣不好、桃花運更是差到爆，肯定碰不到都教授，碰到都禽獸的機率比較高。

這時，走廊傳來一陣奔跑聲，下一刻，病房門連同趙初蕾一起被推開。

看見陸閔決，趙初蕾像找到救星般一把握住他的手，可愛的小圓臉皺成胖包子。看見陸閔決，不只趙初蕾感覺得救，閔鈞也鬆一口大氣，總算來個可以溝通的。他對陸閔決問：「語萱呢？語萱還好嗎？有沒有受傷？」

他問問題，陸閔決卻像被隔空點穴，好半晌才遲疑地走向床邊，舔舔嘴唇，片刻才開口。「哥，你怎麼會突然問起語萱？」

「我們出車禍了。」他難道不應該問問妻子狀況？「別的不重要，先告訴我，她在哪裡？」

陸閔決嘆氣，輕聲回答，「哥，你和語萱離婚已經六年了。」

離婚？六年？怎麼……可能？兄弟兩人互看對方，似乎都想從對方的表情裡找出對方說謊的痕跡。

「你們兩個有病嗎？他的前妻明明是盧欣沄，怎麼會是莊語萱？」趙初蕾突然插話，但是手還是緊緊拽住陸閔決不放。

「前妻？盧欣沄？」閔鈞眉頭打上死結，他不明白這個女人在講什麼。

陸閔決終於找到問題所在。「哥，現在是什麼時候？」

「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。」閔鈞想也不想，直覺回答。

「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？哥指的是大伯生日那天？我記得，那次哥和大嫂確實出了車禍，但那次你們只受輕傷，嫂嫂身上有多處瘀傷，醫生讓哥住院觀察有沒有腦震盪現象，兩天後就出院了。」

對於那天陸閔決印象深刻，在醫院裡大伯母無視旁觀者的存在，怒指語萱鼻子痛罵她一頓，語萱強忍眼淚，吞下委屈還頻頻向伯父、伯母道歉。

病床邊，她握著哥的手，眼底滿是歉疚。

那兩天，垃圾桶裡都是 M&M 的包裝袋。

「哥，現在是二零一六了。」

二零一六？怎麼會？一覺醒來，他竟然丟掉整整七年……閔鈞開始感到恐慌，他轉頭望向陸閔決和陌生女子。

趙初蕾聽明白了，真的是失憶？

還好不是穿越或附身，也和外星人沒關係，她微微一笑，鬆開陸閔決重新坐回病床上。

她對閔鈞說：「所以你真的不記得我？沒關係，我叫趙初蕾，二十八歲，職業是

公主，工作內容是吃喝玩樂、逛街瞎拼，我的身分呢，是你爸媽替你相中的第二任媳婦。哦，這樣講不對，如果你確實有個叫做語萱的前妻，加上盧欣汭，我應該是第三任，至於什麼時間結婚，要看我的配合度和我家國王爸爸的意願。」

閔鈞腦袋裡一團亂，趙初蕾的話讓他心頭悶悶的，像被誰憑空刨掉一塊。

「她的意思是，到最後我還是娶了盧欣汭？」閔鈞對著自家弟弟發問。

「對，你和盧欣汭的婚姻維持五年。」陸閔決點頭。

事實上對這件事陸閔決一頭霧水，他不懂那樣相愛的兩個人為什麼會突然離婚。他記得事情發生的前幾天，哥還發訊息問自己回國的丈夫要給妻子帶回什麼禮物，才能讓女人欣喜若狂。

陸閔決的答案像一把錘子狠狠地砸爛了閔鈞的認知。他錯失了什麼？丟掉了什麼？為什麼他有萬劫不復的感覺？

閔鈞的落寞令陸閔決心痛，他很清楚語萱對哥的意義，他曾經以為哥終於得到幸福，自己可以少一點罪惡，但是……

搖搖頭，他輕拍堂哥的臉及肩膀，問：「哥，你還好嗎？」

「語萱還好嗎？」閔鈞問。比起自己好不好，他更在乎語萱好不好。

「她留下離婚證書後就離開了，沒有人知道她去哪裡。」

「你知道我們離婚的理由是什麼嗎？」

陸閔決搖搖頭。「哥對不起，我不知道。」

「是我爸媽嗎？」

他還是搖頭，但……「伯父、伯母對哥的人生，有很縝密的規劃。」

一絲苦笑從閔鈞嘴角逸出，是啊，縝密規劃，而他的快樂、幸福是他們規劃中的意外，怎能不傾全力撲滅？

「哥，我去請醫生過來，好嗎？」

閔鈞沒有回答，他轉頭望向窗外，

天很藍、太陽很大，他想起和語萱初遇的那個夏天，那個蟬聲唧唧、熱鬧喧囂的夏天。

第一章

二零零八年六月。

豔陽高照，臺灣的六月天熱得讓人連一分鐘都無法待在戶外。

蟬鳴唧唧，震耳欲聾，紅燦燦的鳳凰花佔滿枝頭，把耀眼的綠排擠到焦點外。

不過，這麼熱的天，操場上還是有不少學生在拍照，年輕的臉龐帶著不解世事的燦爛笑靨，各種搞怪的表情動作，一陣一陣的 YA、笑聲、尖叫聲不時傳來。

今天是莘辰高職的畢業典禮，這個學校最有名的是服裝科和餐飲科。

每年的畢業典禮過後，緊接著會有兩個展，一個是在禮堂表演的設計展，一個是在餐飲大樓辦的金廚展。

金廚展會由應屆畢業生當場製作糕點、甜食，以及中西餐點，因為規模盛大，往往吸引不少五星級餐廳到此徵選新進員工。

設計展的目的和金廚展一樣，除替學校增加知名度之外也有幫助學生順利進入職

場的意思，因此每屆的畢業生都會卯足全力籌備這重要的展演。而閔鈞之所以出現，理由是——他的父親是莘辰高職的校董。陸家是辦教育出身的，從閔鈞祖父母那代就是，但比起教育業，下一代更喜歡從商，因此現在提起陸家，大家只會聯想到億新百貨。打不打算挖掘新人進公司？當然！否則幹麼浪費時間坐在這裡？不過閔鈞並沒有抱持太高期待，畢竟這只是高職畢業展，對於設計這種能力，短短的三年培養不出成熟度足夠的設計師。更何況現在的臺灣年輕人，比起能力更看重學歷，恐怕這批畢業生有八成以上會繼續升學。

展覽尚未開始，手機叮一聲響起。

有信？閔鈞打開郵件瞄一眼，是父親寄來的，他不耐煩地關掉。

三秒，電話鈴響，他直覺認為是父親打來確認的，看一眼來電名字，發現不是，他笑了，接起電話。

「喂，哥，我找到適合的辦公室，你什麼時候過來看？」陸閔決興沖沖說道。

「多大？」

「扣掉公設還有二十坪。」

才二十坪？閔鈞皺眉。

電話那頭急忙解釋。「哥，我們的資金不多，公司剛開始，五部電腦、五張桌子，再加上一個小會議室就夠用。」

「知道了，把照片、地址傳給我，我找時間過去。」

「要快點決定，不然會被人搶走。」

「好。」閔鈞剛掛掉電話，禮堂的燈光瞬間暗下。

表演開始了，音樂從四面的立體音響中傳出，幾秒鐘後，舞臺燈亮光起，八名表演者已經在舞臺中央站定。

第一個主題是「睡衣」。

首先登場的學生戴著髮箍、大眼鏡，眼鏡遮掉半張臉，手裡抱著一只玩偶，她穿著一件用各種深深淺淺的黃色布料拼接剪裁的睡衣，船形領、七分袖、長度到膝上十五公分處。

照理說這樣的衣服穿起來不會舒服，但不知道為什麼，整件衣服看在閔鈞眼裡就是感覺舒服。

女孩笑得很開心，走到舞臺前端時，她拿下眼鏡把眼鏡架玩偶的鼻子上，對著臺下觀眾眨右眼嫣然笑開，這一笑，臺下所有人都用力鼓掌，拚命叫好。

陸閔鈞清楚，為什麼指導老師把她排在第一個出場。

這麼漂亮的女生，全場的年輕男孩當然會為之瘋狂，就算將來她不做本行，當模特兒也能紅。

她是校花吧，他沒猜錯的話，走過開場，她還會再走壓軸。

禮堂外面搭出一個很大的休息室，學生的包包和表演服裝都擺在裡面，隨著表演

越接近尾聲，裡面的人和物品就越少，大家都急著跑到外面拍照。

莊語萱坐在化妝鏡前，身上穿著純白色的婚紗，這是她最後一套表演服，她已經上臺四次，為製作這套禮服，她把高中三年賺的錢全燒光了。

很貴，但很值得，指導老師看到她的作品後，說：「一定會有廠商對妳感興趣。」認識的老師都誇她有天分，但語萱不打算唸大學，她想先賺錢，洗過履歷、磨好技術後再申請國外的設計大學，她認為時尚流行這門專業應該多看、多走、多認識不同的文化。

不過，表演都快結束，陳立嘉怎麼還沒出現？

語萱有些不愉快，接連打二十幾通電話還是沒有人接，怎麼搞的，不是老早就約好要來看她的嗎？

媽沒來，陳立嘉也沒來，辛苦那麼久的事，突然間覺得……唉，她很想和最親近的人分享成就呀。

陳立嘉是她的男朋友，從國中二年級他們就是公認的一對，媽不同意她交男朋友，但陳立嘉對她實在太好，好到就算是暗渡陳倉，她都想和他在一起。

陳立嘉很帥、很溫柔、講話很幽默，雖然有點慵懶、有點驕傲，雖然有不少女生包圍在他身邊，雖然有一些些的小氣……不過她從沒有變過心。

原則上她是個很執著的女生，凡是認定了就很難改變，所以兵變這種事，她大概沒有能力實行。

「有沒有看到凌珊珊的肚子？腰圍繃死了，我聽說她跟小楚借錢要去夾娃娃。」一陣耳語傳進語萱耳裡，她心臟一提，珊珊？怎麼可能？

凌珊珊是語萱最要好的閨蜜，語萱欣賞她的積極進取，欣賞她想要什麼都會用盡全力去爭取，她但願自己能夠和珊珊一樣，勇敢一點、說話大聲一點，不要那麼害怕得罪人。

其實她們的本質很像，一樣驕傲自負，一樣堅持固執，一樣對成功有高度想望才會成為好朋友，只不過兩人表現出來的大相逕庭，語萱是乖乖派，而珊珊是聰明圓滑派。

聽見凌珊珊的名字，莊語萱豎起耳朵仔細聽。

「怎麼可能，小楚是Gay。」A同學說。

唸服裝設計科的男生，十個有九個是Gay，但也十個有九個否認自己是Gay。

「Gay就沒有精蟲嗎？Gay就不能酒後亂性？」

「妳的意思是說，小楚把凌珊珊當成男的……上了？」

「啊不然呢，她不跟別的男生要錢，幹麼跟小楚要？是小楚天性犯賤喜歡到處撒錢？」

「凌珊珊是有多醉啊，連小楚都可以搞？」

「芳心寂寞嘛，又沒有正常男生追。」

「誰讓她一天到晚和某人黏在一起，人家是校花、她是笑話，男生看不見她是理所當然的事啊。」

「真屌！凌珊珊和小楚有孩子，以後小孩要喊小楚爸爸還是媽媽？」

莊語萱憤怒，她握緊拳頭卻不敢站起來叫她們閉嘴，只敢死命瞪住鏡子裡的女同學。

不久，凌珊珊和小楚表演完畢，兩人手牽手走下來，一面走、一面說笑。

語萱看見小楚，衝上前，很想一巴掌往他臉上巴去，但手停在半空中，臉上糾結無比就是打不下去。

她痛恨自己的膽小！

「妳幹麼？想打人哦，瘋嘍？」小楚盯著她停在半空中的手掌，皺皺鼻子，平常文文靜靜的語萱在發哪一國的神經。

「你怎麼可以酒後亂性，珊珊看起來像男的嗎？她還那麼年輕，有了孩子，你要她怎麼辦？你真的很、很渣男！」

隨著最後一聲「渣男」，她的手還是朝小楚身上打下去，雖然她的打和罵基本上不具威力，但她終究跨出一步。

凌珊珊聽懂了，臉龐浮上羞愧，她抱住語萱急忙解釋，「語萱，妳弄錯了，孩子不是小楚的，不關他的事。」

小楚也明白了，語萱是在替凌珊珊討公道，看在凌珊珊面子上好男不跟女鬥，就當自己運氣背被狗咬一口。

小楚瞪語萱一眼，從旁邊走過準備離開休息室。

但語萱快步擋在小楚面前，伸開兩手。「不可以走，你到底要不要負責任？要不要和珊珊結婚？」

語萱從小到大，被強力灌輸「要乖、要懂事、要聽話」的觀念，她根本不會吵架，與人對峙只有挨罵的分，但是今天她不可以視而不見，珊珊是她最好的朋友，她必須講義氣。

「我為什麼要和珊珊結婚？」小楚睇她一眼，一臉莫名其妙。

「你做的事當然要你負責，你要是敢不負責，我就去告訴老師，讓老師找家長出面處理。」天曉得，要她說出這種話有多困難，但是為了珊珊她豁出去了。

「妳哪隻眼睛看見我做了什麼？倒楣！」呸，小楚朝旁邊吐口水去楣運。

「敢做就要敢當，除非你不是男人。」

眼見語萱執拗起來，凌珊珊一把抱住她，說：「小楚，你快走。」

但那句「你不是男人」把小楚惹毛了，他挺胸走到語萱面前，指著她的鼻子說：

「這些話妳應該去告訴陳立嘉，沒錯！敢做敢當，敢弄大珊珊的肚子就要敢當爸爸。」

舞臺燈光再度亮起，一個美得驚人的新娘站在舞臺中央。

她穿著一身簡裁簡單卻很有設計感的衣服，沒有蕾絲、沒有珠珠，只有用手工縫製出來的玫瑰點綴在領口腰間。

很難想像這麼簡單的款式，竟可以將新娘的優點通通表現出來，那麼年輕的女孩在婚紗的烘托下，看起來典雅高貴，像個真正的公主。

這樣的衣服不像高中生的作品，如果她不是有槍手，就是有驚人天分。

閔鈞本打算中途離席的，高中的成果發表會雖偶有佳作，但不多。促使他留到最後一分鐘的原因，是想看看自己猜得對不對？他猜對了！壓軸確實是她，校花出場，滿場的男同學都歡呼尖叫起來。

這是表演，穿著新娘禮服的她應該表現出幸福甜蜜，語萱明白，所以努力把笑容撐住，只是眼淚不受控制……

珊珊肚子裡的孩子是陳立嘉的，是她相戀五年的男朋友搞大的，並且他……選擇在今天和她分手。

方才電話終於通了，不是用自己的手機，而是用珊珊的手機打通的，這才曉得原來陳立嘉拒接她的電話。

聽見她的聲音，在短暫的震驚與沉默之後，他說：「我早已經到場了，我會看完妳的表演，我很感激妳陪我五年……」

五年？語萱不自覺地任淚水滑下。

她選擇婚紗，是想藉由表演告訴立嘉：我想穿上它嫁給你，和你一起生活五十、六十年、八十年。

她手上甚至拿著他最喜歡的白玫瑰，可是……

她和他，只有五年，而且今天就是句點。

語萱走著、笑著也哭著，她努力維持幸福表情，卻讓哀傷洩露。

閔鈞坐在最前排正中間，他看得清清楚楚，淚水折射出來的光芒閃了他的眼。他們是陌生人，留下只是想證實猜想正確，但是語萱的淚灼了他的胸口，悶悶的，說不出的煩躁。

語萱像彩排時那樣走到舞臺正中間，一個公主式的行禮，然後將捧花往臺下拋去。她本來打算遠遠地拋到觀眾席中央，引發一陣尖叫、爭搶，可是她沒有力氣了，所有的力氣在聽見分手那一刻被抽光，因此捧花只製造出一個小小的弧線，掉落在舞臺前方，第一排正中央的男人身上。

但燈光集中在語萱身上，她看不見誰接到花束，只在屈膝行禮後，轉身繞回舞臺後方。

她不見了，消失在舞臺上，而那束白玫瑰靜靜地躺在閔鈞膝間。

「妳怎麼可以這樣對我？」語萱啞聲問，她忘記要乖、要溫順，只覺得胸腹間有一座火山正在爆發。

「對不起，我不是故意的。」凌珊珊哭得眼淚鼻涕直流。

表演已經結束，多數的同學們已經離開休息室，只剩下十幾個動作緩慢的同學還在整理東西，發現兩人爭執，連忙跑過來勸架。

「搶我男朋友，不是故意的？挑逗他，不是故意的？和他上床，不是故意的？那什麼是故意的，懷孕嗎？」語萱氣瘋了，她恨不得抓起所有能丟的東西全往珊珊身上砸，只不過她太膽小，太畏懼爭執。

「是妳一直嫌他，既然嫌棄他，為什麼還要和他在一起？」

事情掀開，同學們都聽見了，凌珊珊覺得很沒面子，她惱羞成怒，索性豁出去也

對語萱大吼大叫起來。

「嫌不嫌棄他、要不要和他在一起是我的事，妳憑什麼插手？」

「就算我不插手，他也不愛妳了。」找到說詞，凌珊珊理直氣壯。

「他不愛我，也不可以愛妳，妳是我最好的朋友，不是嗎？」她以為好朋友是用來相挺的，好朋友是用來分享喜怒哀樂的，沒想到她的好朋友想要分享的，是她的男友？

「莊語萱，妳好自私，自己得不到就不許別人得到，妳口口聲聲說我是好朋友，為什麼不能成全我？」

語萱被堵得說不出話，什麼歪理啊，明明是珊珊背叛，怎麼會變成她自私？

她氣瘋了，揚手恨不得狂打凌珊珊一頓，但凌珊珊哪肯？比起語萱，她是大膽珊，從不吃虧的。

於是左手抓住語萱手腕，右手反甩她巴掌，啪！一聲清脆聲響，瞬間語萱臉頰出現一片通紅。

疼痛讓她反射地推凌珊珊一把，凌珊珊不甘示弱，用力抓住語萱的頭髮，語萱被扯得頭往後仰，慌亂中，語萱也拽住凌珊珊的馬尾，兩個人拉拉扯扯、推推擠擠，再加上勸架的同學，場面亂成一團。

這時候，被凌珊珊急 Call 過來的陳立嘉衝進休息室，看見混亂場景，他大喊一聲，「不要打！」

他快速撥開眾人，拽住穿著長禮服的語萱一甩，導致語萱沒站穩摔倒在地，他卻只顧著飛快把凌珊珊護進懷裡，怒問：「語萱，妳在做什麼？」

屁股上的巨痛，謀殺了她的自尊心。

妳在做什麼？很難理解嗎？妳在質問「好友」為什麼搶走「男友」？妳在捍衛自己的愛情啊！

可是他卻推倒她……護住凌珊珊？

像被一桶冰水澆下，語萱冷透了，身體冷、心更冷，這個男人居然是她想要走過一生一世的男人？

見陳立嘉護著自己，凌珊珊有底氣了，她抬頭挺胸指著跌坐地上的語萱說：「愛情的規則不是先到先贏，而是更被愛的那個贏，立嘉愛我、我愛立嘉，我們為什麼要為一個不被愛的莊語萱放棄？」

「莊語萱，妳可以知足了，第一名是妳的、冠軍是妳的、天才是妳的……所有的幸運都是妳的，我們這些人是用來陪襯妳的嗎？妳有什麼了不起？」

「我沒要妳陪襯我，成績是因為我捨棄所有玩樂得來的，妳當了我三年的好朋友，難道看不見我多努力？」

「只有妳努力，我們都在混？只有妳是天才，我們都是蠢材？莊語萱，我要糾正妳，我從來就不是妳的好朋友，我憎恨妳，是妳自己一廂情願對我好。至於，妳為什麼要對我好？妳不過是希望我當綠葉來陪襯妳這朵紅花。」

綠葉？紅花？原來……「妳在嫉妒我？」

「沒錯，為什麼男生只看見妳？為什麼老師只誇獎妳？為什麼我暗戀陳立嘉，他

卻是妳的男朋友？為什麼只有妳才能得到好男人？」

「這是妳搶走他的理由？」

「哼，笑話，如果他愛妳，我怎麼搶得走，問題出在妳身上，妳卻不反省，只會批評別人，立嘉就是這樣才受不了妳。」越說，凌珊珊越咄咄逼人，沒有罪惡感、沒有羞愧，只有理所當然。

所以，全是她的錯？語萱扶著地板站起，緩緩走到陳立嘉面前凝聲問：「她是對的嗎？你受不了我才移情別戀？」

陳立嘉痛苦地望住語萱，說：「妳不要這樣，珊珊已經懷孕，我媽要我跟她結婚。」

「回答我，我做了什麼讓你受不了？」語萱非追出答案不可。

凌珊珊看看陳立嘉，再看看語萱，插話。「立嘉，快告訴她，她的計劃、她的完美主義、她的夢想……通通讓你受不了！」

「是嗎？我的計劃、我的完美主義、我的夢想通通讓你受不了？」她重複凌珊珊的話，冷冷的目光迫著陳立嘉。

陳立嘉不斷閃躲，低頭沉默。

見陳立嘉不講話，凌珊珊越俎代庖。「莊語萱，妳聽清楚，他是男人不是機器，不必為了妳的夢想拚命壓抑自己，妳大可以去找個機器人當男友，不需要浪費這麼優秀的男人。」凌珊珊鄙夷地輕笑。「賺錢計劃？升學計劃？結婚計劃？育兒計劃？創業計劃？妳那一堆計劃可以停止了，沒有任何男人受得了這種壓力，只有白癡才會娶妳！」

「妳確定？」

陌生男子的聲音傳進休息室，所有人紛紛轉頭。

在發現進來的是閔鈞時，眾人集體倒抽氣，是陸閔鈞耶！

莘辰的多數師生都認得他，幾個月前閔鈞曾經到學校演講，他是校董的兒子，也是億新百貨的接班人。

那次演講的題目是「你敢或不敢」。

他談國外與國內的學生對於學習、人生和面對問題態度的異同。他的演講在學校造成一股旋風，成為不少學生心目中的偶像。

在演講中，他承諾推動公司內部成立基金會提供獎學金，給莘辰優秀的畢業生出國深造，這對有出國夢的語萱和凌珊珊而言是天大的吸引力。

閔鈞走到一群人當中，側眼望住語萱。

語萱呆了，凌珊珊更傻，她們沒想到他會出現在這麼難堪的場景中。

淡淡的笑意劃過閔鈞眼底，舞臺下的莊語萱沒有舞臺上的氣勢，她有點可憐、有點慘，被眾人尖叫吹捧的校花被風吹打得有些殘破，戰鬥力不強嘛！還以為天下的校花都是一樣的，一樣驕傲、一樣自負，一樣睥睨天下，無人能夠欺負。

他同情弱者，於是伸手把語萱拉到自己身邊，再問凌珊珊一次，「妳確定只有白癡才會娶她？妳確定躲在後面讓兩個女人為自己決鬥的男人，叫做優秀？」

閔鈞的問題讓凌珊珊無法回答。陳立嘉當然是優秀的，已經有經紀人看上他，他早晚會在演藝圈發光發熱，但比起陸閔鈞……他怎麼還優秀得起來？

不過，她被高高在上的陸閔鈞討厭了嗎？獎學金她沒分了嗎？
悔恨交加、澀意湧上，她怎麼這樣倒楣，為什麼好運都輪不到她？她無法接閔鈞的話，只能恨恨瞪著語萱，都是她害的，是她的錯，是她讓自己變得這麼尷尬！難道語萱就不尷尬？人生第一次被拋棄卻被自己崇拜的男人當場撞見，如果有可能，她更希望有朝一日光鮮亮麗地站在他眼前，向他自我推薦，但是現在……她想挖洞改行當田鼠。

低頭沉默著，語萱並沒有因為閔鈞站在自己這邊感到得意。
氣氛相當詭異，圍觀者都噤聲不語，但更詭異的情況出現了一一
閔鈞轉頭，笑著問語萱，「妳有帶身分證出門嗎？」

身分證？當然有！學生證也有，語萱點點頭。

閔鈞又問：「那……今天嫁給我好嗎？」

眾人又集體倒抽第二口氣，他、他、他……王子在跟語萱求婚？！那她不就成了……王妃？

大家都傻了，語萱傻得更厲害。

這不是歌詞嗎？為什麼變成生活中的問句？

難道說，這只是一場夢境？等天亮醒來，她會發現畢業發表會還沒有開始，珊珊沒有懷孕，立嘉沒有提分手，她人生中的無數計劃依舊可以推行？

一晒，如果是夢的話，有何不可？

語萱笑開，雖然看起來有點呆呆的，但她喜歡這個嚇人的夢，所以她點頭回答，
「我願意。」

手牽手，跟我一起走，過著安定的生活。

昨天已來不及，明天就會可惜，今天妳要嫁給我。

相同的歌詞不斷在腦中播放，語萱不清楚自己怎、怎麼會……這樣子……把自己嫁掉了。

她嫁給陸閔鈞了，為什麼？

因為想讓凌珊珊和陳立嘉難看？因為要反駁凌珊珊那句「白癡才會娶她」？還是因為知道陸閔鈞是凌珊珊的白馬王子？

她嫁給陸閔鈞了，已經在法院公證，陳立嘉和凌珊珊是見證人，公證後她的「丈夫」還請他們吃一頓大餐，結帳的時候，語萱發現那筆錢是她一個月的生活費。如果報復是她結婚的理由，那陸閔鈞呢？她不會自大到相信自己擁有讓人無法拒絕的美貌，令陸閔鈞怦然心動、一見鍾情。

語萱轉頭看向正在開車的閔鈞，他有一雙漂亮的手，光是握著方向盤的動作就讓人覺得他自信滿滿，這樣的男人，有什麼理由娶一個高職剛畢業的女學生？

他長得沒有陳立嘉好看，陳立嘉不太高約一七五左右，但是學校的明星人物，五官相當漂亮，是那種花美男的美，所以經紀公司才簽下他，所有人都相信他會紅，她也認同。

而陸閔鈞相當高，身高至少有一八五，看起來乾淨斯文，才二十三歲卻有一股成功人士的自信沉穩，他最吸引人的是那雙眼睛，深邃、睿智，彷彿什麼話都不必說就能說服人。

她是被他的目光說服才簽下結婚證書嗎？語萱不確定，但她確定自己已經嫁給他，並且即將面對一場家庭風暴。

車子在語萱家門口停下，這是一條小巷子，不在市區，巷子不大，無法容納兩部車並行，語萱的家佔這幢五層樓公寓的一、二樓，很小，兩層樓加起來不到三十坪。

很晚了，一樓的鐵門已經放下，活動看板被拉到鐵門邊，活動看板有兩面，一面寫著「阿華麵店」，一面寫著「阿語服裝修改」。

麵店是語萱媽媽的事業，另一面是語萱的兼差打工。

看看手錶十點多，語萱沒有這麼晚回來過，是下意識逃避，也是還沒想到足夠藉口解釋自己的已婚狀態。

所以那頓晚飯在陳立嘉和凌珊珊離開之後，她又坐了將近兩個鐘頭。

「後悔嗎？」關掉引擎，閔鈞問。

兩人視線對上，語萱不知道怎麼回答，只好反問，「你呢？你後悔嗎？」

閔鈞篤定搖頭，回答，「不後悔。」

於是她又被他深邃的目光說服，追隨著他的回答。「不後悔。」

她知道這句話說謊的成分佔八成，但驕傲逼迫她、憤怒也在逼迫她，她不允許自己後悔。

想起凌珊珊的嫉妒與掩飾不了的怨恨，語萱咬牙發誓，她會努力讓自己過得很好，一直、不斷、持續地讓凌珊珊嫉恨。

「很好，把手機給我。」閔鈞說。

語萱把手機交給他，閔鈞打上自己的號碼、撥通，他發現有三十幾通未接來電是「阿華」打來的。

他看見未接來電，語萱也看見了，下意識深吸氣，戰事升級，她不知道自己的子彈夠不夠用，會不會一進門就是馬革裹屍，血濺沙場？

「我什麼時候過來接妳？」

「我需要一點時間讓家人接受我結婚的消息，你知道的，沒有太多人會在畢業典禮當天……」她對他點點頭，意思是「你懂的」。

閔鈞失笑。

確實，沒有人會在畢業典禮當天、在滿十八歲的隔天、在和男友分手當下，和一個陌生男子結婚。

「妳準備好之後，打電話給我，我過來接妳。」

「謝謝。」

這種對話不大會發生在新婚夫妻身上，但……所有老師都誇語萱有創意，所以在婚姻上頭，她的創意也讓人震驚吧。

推開車門，語萱有點心急，因為手機聲又響了！

匆匆跟閔鈞說過再見，她提著大包小包的表演服，慌慌張張在背包裡尋找鑰匙，這時候鐵門緩緩升起，語萱下意識抬頭，看見母親站在陽臺上，心臟一陣強烈收縮，她可以看見媽媽眼睛裡射出兩道青光。

等不及鐵門開到頂，她把東西一提，彎腰屈著身體進屋，東西一丟衝上樓梯，還來不及進門，木門唰的一聲從裡面打開。

「開車送你回來的是誰？」莊茵華冷厲的目光射在語萱的身上。

她抿著唇，還沒想出好的說法。「媽，我有點累了，明天再談好嗎？」

但莊茵華擋在門前不肯退開，嚴峻的表情讓語萱心臟狂跳不已，她知道些什麼了？是嗎？

「再累，也要先把話說清楚。」

「媽，就是個朋友，沒什麼。」她垂下眼瞼，不敢直視莊茵華。

「妳說謊！」

「媽，這件事有點複雜，我們明天再談好嗎？」她一臉求饒。

「不就是為金錢出賣自己的靈魂，一句話就能說清楚的事，哪裡複雜？」

語萱驚詫，猛然望向母親，她怎麼知道？但……她知道了，是凌珊珊！

媽媽恨爸爸，就把天底下有錢男人都恨上了，媽媽用自己的切身經驗教育她，不許她在二十五歲之前交男朋友。

所以媽媽不知道陳立嘉這號人物，但媽媽知道珊珊，知道她努力上進、積極追情成功，是女兒最好的朋友。

凌珊珊是媽媽歸類在「益友」區塊的人物。

果然是她最好的朋友啊！

知道「男人」是她們家的禁忌話題，尤其是「有錢男人」，珊珊知道什麼話最能挑起媽媽的敏感神經，也知道什麼話能讓母女反目。

這就是她的反擊？

可笑，她有什麼資格反擊？如果不是她搶走立嘉，不是她懷孕，不是她背叛友誼卻反控她不懂得自省，怎麼會招來陸閔鈞？又怎麼會有接下來的事？

「媽，我沒有為金錢出賣靈魂，妳不要聽凌珊珊亂講。」語萱焦慮，媽媽對她相當嚴格，她愛女兒卻是以虎媽的姿態來表現愛護之情，多年建立的威嚴讓語萱戰戰兢兢、戒慎恐懼。

「是嗎？把身分證拿出來，我看看妳的配偶欄。」掌心向上，莊茵華堅持的目光瞪著女兒。

深吸氣、抬起頭，她正眼迎視母親。「媽，妳一定要在今天討論這件事？」

「對。」莊茵華說得斬釘截鐵，沒有轉圜餘地。

語萱輕咬唇，半晌後回答，「我是結婚了，我已經嫁給陸閔鈞，他是個條件不錯的男人，有工作、有車、有房，也許能夠為我圓夢。」

這是在簽下結婚證書之前從沒想過的，這是她用盡腦汁、絞出來說服母親的說詞。

「夢想？出國唸書？妳為了學費把自己賣掉？」越講聲音越高昂，莊茵華恨死自

己了，她有讓女兒過得那麼不堪嗎？

生下女兒後她從早到晚都在工作，她努力攢錢，買房、買店面，她甚至想過等女兒準備好要出國唸書就拿房子去貸款，她可以親自完成語萱的夢想，不需要靠外面的男人！

「媽，我知道妳在擔心什麼。放心，我不會讓自己受傷，我會努力讓自己過得好。」她試著安慰母親。

「妳不知道我在擔心什麼！那樣一個高不可攀的男人為什麼要娶妳？他背後一定有妳不知道的原因，他不會讓妳好過，莊語萱，妳不會幸福的。」莊茵華說得斬釘截鐵。

「媽，妳不要聽凌珊珊胡說，她嫉妒我，如果能夠，她更希望嫁給陸閔鈞的是她自己。」提起凌珊珊，語萱憤然不已。

她把她當成最好的朋友分享所有祕密，到頭來她卻用背叛來回饋自己。這樣不夠，還要離間她和母親，選這種人當朋友？她的腦袋一定被撞過！

望著女兒美麗卻倔強的臉龐，莊茵華嘆氣。「沒錯，凌珊珊嫉妒妳，但是妳有沒有想過，一個校董的兒子、百貨公司的接班人，條件這麼好的男人，想嫁給他的女人滿街跑，他為什麼選擇妳？」

因為路見不平、拔刀相助？因為他喜歡她的設計天分？因為她對他的事業有幫助？因為……她的「因為」相當薄弱，找不出更強而有力的原因。

但她已經嫁給他，這是不爭事實。

「想不出來嗎？很簡單，他一定有說不出口的疾病，說不定他是同性戀，需要一個妻子幫他製造婚姻和諧的假象，說不定他會對女人性虐待，說不定他有精神疾病，說不定……」越推論越恐慌，她怎麼能夠讓女兒嫁給這種男人？

「媽，不會的，他很正常，不是妳說的那樣。」就算他是，她也已經嫁了，只能硬著頭皮去承受，人生總會犯錯，如果這場婚姻是錯的，那她就要在錯誤當中學習成長。

見女兒反駁自己，莊茵華氣急敗壞。「不行，打電話給他，你們離婚，現在、立刻、馬上！」

她搶走語萱的包包，從裡面翻出手機逼她打電話。

語萱雙手背在身後猛搖頭，不肯接下手機。「媽，他是個好男人，我會和他好好相處，經營完美夫妻關係，妳不要擔心我。」

「生活不是妳想過好就能過得好，有錢的男人最擅長什麼？他們擅長粉碎女人的美夢！難道妳要和我走相同的路？妳要帶著女兒當單親媽媽？妳想一天工作十六個小時，每天都在惡夢裡輪迴？嫁給他，就是妳不幸的開始。」

「對媽而言，我的存在是惡夢？」

語萱受傷了，她以為她跟媽媽是相依為命，是誰也不能缺了對方的關係，沒想到自己竟然是媽媽的惡夢。

「不要曲解我的話，我指的是趙常山！」那個愛上她卻又拋棄她的男人，那個對她的生命狠狠揮刀的男人，她的人生已經悲慘至此，怎能允許女兒重蹈覆轍？

「媽，不是所有男人都是趙常山，妳不要一竿子打翻一船人，李叔叔對妳不好嗎？張叔叔對妳不好嗎？妳大可以放下過去，追求自己的幸福。」

「妳之所以不幸是因為妳不放過自己，是妳杯弓蛇影把所有人都當成趙常山，是妳不肯從惡夢裡醒來，是妳的性格太驕傲孤僻，是妳拒絕所有人的善意卻埋怨這個世界對妳不公平！」話說完，語萱想踹自己兩腳，天曉得她吃錯了什麼藥竟敢這樣對母親說話，她瘋了，她一定是瘋了！

「妳的意思是……所有的不幸全是我自找的？」莊茵華雙眼冒出火光，她的犧牲對女兒來說居然是自找的？

「我的意思是，媽媽可以讓自己脫離不幸，不必天天在惡夢裡輪迴。」她試著解釋，但顯然母親聽不下去。

冷眼看女兒，莊茵華口氣充滿嘲諷。「我脫不脫離是我的事，至於妳，我不允許妳陷進去。」

咬牙，語萱說：「愛情是妳的惡夢，不是我的，我的人生不會和媽相同。媽，放手吧，我已經長大了，我知道自己在做什麼，陸閔鈞是個好男人，我和他會一起努力把婚姻經營好。」

「意思是，妳打定主意要和陸閔鈞在一起？」

「對。」

「給妳最後一次機會選擇，妳要陸閔鈞還是要我，如果妳選他，我們就斷絕母女關係。」心冷了，莊茵華不想再跟女兒爭執，她已經用自己的人生給她當前車之鑒，如果她依舊堅持，那就……當她從來沒有生過這個女兒。

「媽，妳不要逼我！」語萱哽咽。

媽不懂，她和媽一樣驕傲。

媽因為驕傲，寧可帶女兒過苦日子，也不願意尋求男人的幫助；而她因為驕傲，不讓凌珊珊得意，她寧願賭，即使這場婚姻的輸率很高，即使她將為這個錯誤付出重大代價。

「我要逼妳，在妳還沒有犯下更大的錯誤之前。」莊茵華恨哪，語萱分明清楚自己的爸爸是誰，清楚是誰造成她們的不幸，她都知道，怎麼還能允許自己犯錯？她知道女兒倔強，但這件事情她必須比女兒更倔，她無法眼睜睜看著女兒埋葬一生。

母女對視，一眨也不眨，誰也不肯低頭。

「說！妳選誰？」莊茵華再逼她一句。

深吸氣，語萱想起凌珊珊得意的表情，想起她撫著肚皮勾住陳立嘉，一臉勝利者的驕傲姿態。

如果她退縮，凌珊珊會編出什麼謠言來毀謗自己？不要，光是想像她就害怕。

「我已經嫁給陸閔鈞了。」語萱說。

這句話已經做出選擇，莊茵華猛抽氣，腦子一陣眩暈。

這就是她養出來的好女兒，為男人可以捨棄媽媽，和自己……一模一樣？！哈哈，太好了，這就是她人生的原貌，忘恩負義的自己養出忘恩負義的女兒，現世

報啊！

眼淚不受控地掉下來，她揚手往語萱臉上打去，啪地一聲，輕脆的耳光在女兒白皙的臉龐印上五根指印，打得語萱臉歪到一邊。

她承認自己對女兒很嚴厲，她怕語萱行差踏錯毀掉自己，她要求女兒乖巧聽話、勤奮上進，要她潔身自愛，別像時下女生那樣浮華虛榮，沒想到……她的苦心通通白費……

狂怒之下，她隨手抓起旁邊的衣架一邊怒罵、一邊狂打。

「我是缺了妳吃的還是缺妳穿的？妳有窮到要去賣身？妳以為嫁給陸閔鈞就能夠過好日子？錯！我敢預言妳會一輩子不幸，妳的人生已經毀了……」

「妳有什麼好的？除了一張臉外，有什麼能耐勾引陸閔鈞那種男人？內涵？才幹？知識？閱歷？妳能給他多久的新鮮感？」

「妳為什麼允許自己這麼下賤，給錢，妳就什麼都能做了嗎……那和妓女有什麼不同，早知道妳這樣，我何必把妳養大，乾脆生下來就把妳掐死……」

莊茵華已經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了，她語無倫次，在攻擊女兒的同時也攻擊了自己。

語萱咬緊牙關、強忍疼痛，望著母親狂怒的臉龐，滿腹委屈。

媽媽不知道她承受多少傷心，不知道自己今天過得多不容易，她應該支持她，不應該用話一再傷害她。

媽媽難道不懂她？不知道她不下賤、不拜金，不知道她若不是痛得昏了頭，不會去做這種傻事。

她是媽媽，不是敵人啊！她怎麼可以和凌珊珊站在同一邊？

隨著衣架不斷揮下，語萱的手臂出現一道道紅痕，所有的委屈與憤怒在此刻爆發。她揚聲反抗，「對，我就是下賤，從我出生那刻，從我被叫私生女那刻，我就是個下賤女人，我的人生早就毀了，不是因為我嫁給陸閔鈞，而是因為我沒有父親。」

「我渴望爸爸、渴望被男人疼愛、渴望一個完整的家庭，妳以為陸閔鈞是我第一個男人嗎？錯！我國中就有男朋友，我打算一找到工作就和他結婚，可是他弄大凌珊珊的肚子，不得不跟我分手。」

「就算陸閔鈞會性虐待，就算陸閔鈞是同性戀，我也非當他的妻子不可！因為他跳出來解救我，因為他用一紙結婚證書讓凌珊珊嫉妒到眼紅！」

「妳不要拿他和趙常山比較，趙常山只給得起妳一個虛幻的愛情，陸閔鈞給我的卻是有實質意義的婚姻。放心，我不會像妳，我會放下驕傲自尊，我會盡全力維護婚姻，我會努力愛上陸閔鈞，我會讓自己過得無比幸福，最重要的是，我絕對絕對不會讓我女兒被人家叫做私生女！」

語萱的哭喊讓莊茵華震驚，衣架墜地。她無法置信地望著女兒，這是她乖巧聽話、她說一就不會做二的女兒嗎？

原來，她也看不起自己？原來她這麼痛恨自己是私生女？原來她渴望男人？原來……衣架不在了，莊茵華抄起門邊的掃把往語萱頭上打下去。

「妳給我出去，我沒有妳這種女兒，出去、出去……就當我沒生過妳……」

第二章

看著語萱進屋，閔鈞微微一笑，他不急著離開，把車子停好關上引擎，他走出車外抬頭望向莊家的二樓。

莊語萱需要時間消化兩人結婚的消息，他也需要。

他有對強勢的父母親，他們對待孩子的教育方式很一致，從他出生那刻起，他們已經幫他安排好一輩子要走的路。

路很長，風景也不壞，但他不能左顧右盼，只能抬頭挺胸用比別人更快的速度朝目標前進。

他唸最昂貴的幼稚園，請最好的家教，他讀美國學校、出國深造，然後回國進入自家公司上班，接下來，應當理所當然的和父母挑選的女人結婚。

「喜不喜歡」從來不是他人生中的選項，他只有一個選項叫做「服從」。

青春期的他沒有叛逆過，當然兒童期、成年期也沒有，他是天底下父母最喜歡的那種孩子，但如今他痛恨自己的服從。

今天是他有生以來的第一次叛逆——在母親傳資料給他的同時。

資料上有個名字叫做盧欣沄，家世背景都很優，學歷很高，據說性情品德也好得不得了。

他應該乖乖地在下一次的宴會裡主動去接近盧欣沄，分析她然後和她交往，兩年或三年的交往期吧，之後結婚替家族創造更大的獲利。

是因為這份資料讓他不耐煩，臨時起議決定叛逆的嗎？閔鈞不太確定，但結果是——他結婚了，和一個初識的小女生。

事實上，他早就認識盧欣沄，她是他的學妹，一個傑出優秀，並且很……要強的女人，她被製造出來的程序和自己相差不大，可以喊她「陸閔鈞 Part II」，他連自己都不喜歡了，怎麼會喜歡 Part II？

過去二十三年，他以一種機器人的型態生活著，喜歡不喜歡，討厭不討厭，快樂不快樂，情緒這方面的事不常在生活中出現，所以他不清楚「喜歡」是什麼樣的感受。

但，語萱讓他印象深刻。

他對舞臺上的她驚豔，才十八歲就可以這樣漂亮、這樣有才華，他相信二十八歲的她一定會成為男人競相爭逐的對象。

他只是想到後臺和她談談出國唸書、獎學金這方面的事，他有意栽培、延攬她為自己做事，卻沒想到會撞到那一幕——拉扯別人的頭髮、對人拳打腳踢的莊語萱，比舞臺上的她更搶眼，有一句臺語可以貼切地形容他的感受，就是——他被煞到了！

他的眼睛離不開她，她的美麗、她的狼狽、她的委屈、她的憤怒……她是那樣的鮮活清楚、那樣生動活潑地烙進他心底。

提起結婚，只是一時興起，他並沒想到語萱會點頭同意。

可是在她同意的那刻，他的心……居然妥貼了、踏實了，被「資料」弄得滿出肚子的煩躁瞬間消失，他整個人瞬間輕鬆起來。

隨著載她進戶政事務所、領表、登記，每個步驟都讓他更確定這是他要的。
很幼稚？他居然要靠一個剛滿十八歲的小女生來表達自己的叛逆？
他從沒想過自己會這麼衝動沒腦，但他就是衝動了、沒腦了，並且……解禁似地快樂了。

她問他後悔嗎？

他篤定搖頭，快樂這件事只會讓人盲目追求，不會後悔的。

接下來呢？假戲真做還是和她簽下一紙婚姻契約，他助她完成夢想，而她當他的擋箭牌？

微微一笑，這時，樓上傳來的爭吵吸引他的注意，幾句嚴苛的批評讓他皺了眉心——

妳有什麼好的？除了一張臉外，有什麼能耐勾引陸閔鈞那種男人……

靠近、細聽，越聽濃眉蹙得越緊，閔鈞深吸氣，想敲開那扇鐵門。

心有靈犀似地，鐵門居然自己開了？他有超能力？

他還沒調侃完自己，就見語萱彎著腰從鐵門下面鑽出來，逃難似地往外奔。

在哭嗎？見語萱蒙著臉朝反方向跑，閔鈞一愣之後，迅速追過去。

追得近了，他聽到她的啜泣聲，心微微地抽著。

他抓住她的手臂往後扯，語萱被突如其來的力道拉進一個寬闊的懷抱。

直覺掙扎卻掙不脫兩隻強而有力的手臂，猛抬頭，她才看清楚那是自己的丈夫。

啊……丟臉死了，他為什麼還沒回去啦？

她不掙扎了，反而把頭埋進他懷裡，如果這是洞，她願意往上面填土，等明年春天生根發芽後，再用另一副面貌對他。

閔鈞後悔，不應該讓她自己回去面對親人的。「委屈了？」

她沒回答，但情緒被這三個字勾起。

對啊，世界超級大委屈！

交往五年的男朋友變成死黨的人幕之賓，夢想與未來被婚姻取代，任何人在這種情況下都會企圖在母親身上得到安慰，沒料到她得到的卻是「斷絕母女關係」。

淚水一發不可收拾，她以為自己沒有淚腺這個構造，沒想到……委屈、傷心令她放聲大哭。

閔鈞認識語萱多久？不會超過十二個鐘頭，卻已經見識過發光發亮的她、倔強不屈的她，委屈哀傷的她，以及哭得像個無助孩子的她。

很鮮活的小女生啊，有這麼豐富樣貌，誰說他的新鮮感不會長久。

他低聲說：「走，我們回家。」

他的家很……很漂亮？很先進？很冷清？

每個形容詞都是正確的，卻也都不完全正確，房子很大將近一百坪，光是他的浴室就比她的房間大很多。

這麼大的房子只隔成三房兩廳。客廳、餐廳，書房、健身房和主臥房，所以每個

房間都空曠得……難以形容。

一個主臥，代表他獨居，沒有與家人同住。

手指撫過的任何小角落都摸不到灰塵，代表他有潔癖。

而屋裡的家具擺設高級卻簡單，沒有多餘的物品，代表他極自律。

人家說，什麼人養什麼狗，可不可以以此推論什麼人住什麼屋？

「妳要先洗澡還是我先去？」

「我先……」飛快出口後，語萱想起什麼似地停頓一下，吐吐舌頭不好意思問：

「我可以先嗎？」

誰會狠下心拒絕一身狼狽的女人？

外面光線不足，只看見她的臉頰是腫的，進到屋子電燈大亮，她手臂上橫七豎八的傷痕清楚到讓人觸目驚心。

岳母下手真重，他應不應該為老婆申冤，跑去打家暴專線？

「妳先洗吧，我還有一點公事要處理。」

他體貼地領著她走到房間裡，十幾坪的房間旁邊連著一間很大的更衣室，衣服不多只有三成滿，更衣室後面接著浴室，浴室外面是陽臺。

這間屋子很大，包括陽臺，陽臺有採光罩，擺著洗衣烘衣機，還有大大小小的盆栽，沒有人澆水，葉片下垂，奄奄的出現缺水現象。

他在更衣室裡面找出長T和未拆封的男性內褲遞給語萱。「先將就一下，明天再去採購日常用品。」

「謝謝。」

他帶她走到乾濕分離的浴室，指著牆上的大櫃子說：「裡面有盥洗用具，需要什麼自己拿。」

「謝謝。」好像除這兩個字外，她找不出其他可以應對的話。

他點點頭，退出浴室。

關上門，語萱看一眼四周，這是個陌生環境、陌生的男人，她應該緊張的。

如果想像力不壞，她會聯想到藍鬍子、殺人魔之類的故事情節，也許到了明天清晨，她會發現自己腎少一顆、肝臟少一葉，整個人被泡在冰水中。

但是……並不，這個陌生環境加上陌生男人，竟讓她緊繃了一天的神經獲得紓解。

閔鈞站在書房裡，他應該習慣性坐下、習慣性地打開電腦或取出一本書閱讀。

但是沒有，他來來回回地走著，走了十幾趟，像個情竇初開的少年。

他心底隱隱地帶著一絲說不出口的喜悅，當然，這種感覺不尋常。

正常的他應該開始計劃如何跟父母提這件事，如何在打消兩家聯姻想法的同時，還能繼續進行事業合作。

但他不願意想，只想……在幾分微甜的氣氛裡，靜靜地享受著。

可惜他的運氣不好，就在他進行「不尋常感受」時，手機響起，是他的母親。

「媽，這麼晚了有事？」

「收到我傳過去的資料了嗎？」陸母的口氣輕揚，心情相當好。

「收到了。」

「空出時間，我安排你和欣汭見面。」

「恐怕不行，除非媽希望我犯下重婚罪。」他直覺回答，沒有透過縝密的計劃，因此他母親當場爆炸——

「你說什麼？再說一遍！」

「我已經結婚了，在今天下午。和盧家合作的企劃我會繼續進行，但如果這些計劃必須以結婚為前提，那麼恐怕得終止了。」

閔鈞淡淡一笑，帶著刻意的挑釁，但他心底沒有臉上表現出來的這樣篤定。

「你是故意的嗎？我早上才傳資料給你，你下午就結婚？」

他想三秒鐘，回答，「我是故意的，如果媽無法忍受的話，我願意離開億新。」

「你敢！離開億新，你就什麼都不是，你的房子、車子、存款，一夜之間將全數消失，你會變成可憐的平民百姓，不對，你會比他們更可憐，因為你不曉得普通人是怎麼過日子的。」陸母恐嚇。

她能不能威脅到閔鈞？答案是肯定的，連公車、捷運都不會搭的人，有什麼資格談獨立？

閔鈞靜靜聽著母親的威脅，心頭明白，想獨立？就得培養更好的實力，否則這輩子他都只能當父母親的乖兒子。

在母親喋喋不休的發洩過後，他掛上電話，然後向陸閔泱傳出一則訊息——網遊公司要加速進行。

語萱洗好澡了，她有點慌，她和閔鈞一樣來來回回在屋子裡走，這麼大的房有利於散步運動，但和現在相關的運動不是散步，而在是床上進行、雙人的那種。

今天是洞房花燭夜。飯，一定要炒，還要用熱鍋加上大火，炒得轟轟烈烈，炒得纏綿悱惻，可是……他們真的很不熟啊……她要怎麼開這個頭？

她清清嗓子，問：「你覺得在進行某項運動之前，我們是不是應該先建立一點小交情？」話說完，語萱對自己翻白眼，她原地跳三下。「莊語萱，妳要什麼白癡啊，使用者付費有沒有聽過？人家都付費了，還不給用，他可以告到消基會的。」

啊……她低叫一聲，把一頭半乾的長髮揉成雞窩。

所以要說……

頭髮一甩，她半仰脖子做出一個撩人動作。「老公，來驗貨吧，十八年未開封的全新貨色，保證是A級品。」

垂頭、喪氣……講什麼鬼啦，說不定陸閔鈞閱人無數，正牌貨已經吃到膩，A貨算什麼。

「算了、算了，直接說『關燈！上床！好膽賣走！簡單扼要』。」

兩隻手在半空中揮不停，語萱突然蹲下把自己死死抱緊，用力搖頭。「是歡迎光臨，不是更扼要！」

她糾結老半天，決定不管了，用力站起來展開手臂轉圈圈。「祝你洞房花燭夜快樂，拆禮物……」

圈圈轉一半，兩個人忽然面對面，閔鈞已忍不住噗地笑出來。

他在那裡站多久了啦？！

語萱想死、她超想死，二話不說跳上床用棉被把自己從頭到腳裹緊緊。

心情被母親弄得很糟的閔鈞捧腹大笑，而且一笑就停不下來，抱著肚子，他笑到胃痛。

半晌後，他走到床邊拍拍她的背。「出來。」

搖頭，死命的搖，語萱的臉在棉被下皺成老太婆。

「妳不出來，我怎麼拆禮物？」

「我不當禮物了……」

她的哀怨惹得他大笑不止。

「好吧，我要驗貨了，快出來，A級、B級得要驗過才算數。」他去扯她頭上的棉被。

早死也死、晚死也死，快點死一死好啦！語萱一把扯開棉被，大喊，「誰怕……」最後一個字還沒有跳出來，她的唇已經被封住，暖暖的、軟軟的、安全的、篤定的……很多很多正面的感覺，爭先恐後跳出來……

車子在大樓停車場停妥，閔鈞有兩個車位，上個星期賣掉一部車，他把那筆錢匯到陸閔泱的戶頭，今天他抽空去看過辦公室，簽下租賃契約，緊接著硬體設備進入，早已選定好的員工就可以開始工作了。

這是他的第一份私人事業，只准成功不准失敗。

今天是相當疲憊的一天，應付公事、應付父母親的質問又應付盧欣汭，好不容易下班，終於可以洗個澡好好休息一下。

但……看一眼本該空下來的車位上停了一部賓士，呼……閔鈞仰頭，拍拍發熱的額頭，現在回家恐怕得面對另一場戰爭。

那是母親的車子，她迫不及待造訪他的妻子。

莊語萱會怎麼應對反應？一把眼淚、一把鼻涕等他回家尋求安慰？應該吧，她才十八歲，他無法要求她做得更好。

推開門準備下車，但在左腳觸地時又縮回來，關上門，他把車子開出停車場，在隔壁的7-11前找到停車位。

停車、下車、走進超商、買一杯咖啡。

閔鈞坐在落地窗前，如果母親的車子離開，這個位置可以看得很清楚。

他不負責任？不，是他太瞭解母親的性格，母親是女強人，對於弱者不會窮打猛追，諷刺幾句、刻薄幾聲也就算了。

如果他回去，「強敵」在前，依母親遇強則強的性格定會火力全開，到時語萱會被流彈掃到，與其如此，在超商前等待是更好的做法。

打開公事包拿出牛皮紙信封，閔鈞抽出裡面的結婚契約書。

契約書裡載明兩人的責任與義務，並不是財產分開制或夫妻相處協議之類的，而

是……更清楚的說法，是工作契約。

他不打算和語萱成為真正的夫妻，他只打算買她五年，她扮演他的妻子為他打理家務，阻擋不必要的相親活動，而他提供她足夠的月薪與未來保障。

這是很好的合作模式，沒有人會吃虧，他認為這是最理智並且聰明的決定。

但是他猶豫了，在那個吻之後，他並沒有驗貨或拆禮物，誰會對一個滿身傷痕、臉頰帶著紅腫的女人下手，又不是變態。

昨天那個……純粹是一個意外，或者更正確的形容是——看到「爆笑喜劇」後的直覺反應，沒有人可以否認，她昨晚的表現實在太逗趣，害得正經的他調皮了。沒想到，一個惡作劇之吻，吻出他的蠢蠢欲動和心悸……

深吸氣，喝一口咖啡，味道不算好，但也沒壞得讓人吞不下去，只不過他討厭將就，於是把咖啡杯放到旁邊。

由此可證，他瞭解母親、母親對他一樣瞭解，她很清楚他無法成為平民，就算不自由，他也必須生活在貴族圈。

白色的賓士車緩緩從大樓地下停車場開出，車窗是打開的，所以他看得很清楚——

母親驕傲的下巴抬得很高，她板著臉表情僵硬，散發出「憤怒中」的訊息，她打開車窗，不畏懼狂風吹亂被強力髮膠固定的頭髮，這代表……她沒有在語萱身上下足馬威？

可能嗎？他無法想像打遍天下無敵手的母親，會在十八歲女孩面前鎩羽。

將契約收進公事包，看著手邊的咖啡，不想將就的他直覺想把咖啡丟掉，但考慮三秒鐘，閔鈞還是把它喝光。

如果他的小妻子把母親惹毛，導致他必須提早體驗平民生活，那麼節儉於他而言將會是重要且必要的學習。

喝掉一大杯冰水，沒用；尖叫，沒用，怒火還是在胸腹間燒灼。

語萱深吸氣、深吐氣，拉梅茲呼吸法可以轉移疼痛應該也能轉移心痛，但三分鐘後，她發覺沒用。

她把全身衣服脫掉，站到蓮蓬頭下方沖水，濕透了、涼透了，可是……

搖搖頭，她憋住眼淚穿上衣服，準備重新回到廚房繼續處理晚餐，突然她想到超市滿千送的 M&M 巧克力，聽說巧克力可以讓人感覺愉快，不知道是真是假。

她走進廚房從櫃子裡找出巧克力豆，撕開，把半包倒進嘴裡，洩恨似地大口大口咀嚼，把所有的委屈、怒氣通通嚼碎一起吞進肚子，巧克力進入食道了，但嘴裡還殘留淡淡的香甜，像……像昨晚那個吻……

一個吻，帶出點點的幸福感，沖掉所有的不平哀怨。語萱微笑，原來幸福才是對抗憤怒最好的手段。

明白了，她會想盡辦法讓自己過得很幸福，這樣她就不會再對別人感到憤怒，放過別人、也放過自己。

閔鈞進屋，有點……恍神。這裡是他的家？

屋子裡出現許多小盆栽，黑色牛皮沙發上面多了幾個橡木色抱枕，羅馬簾換成兩層布窗簾，一層白紗、一層變形蟲花樣的褐色窗簾。

比起自然空氣，他更習慣空調的溫度和氣息，但現在落地窗被打開，外面的茉莉花香飄了進來，有點熱，但甜甜的花香壓制了炎熱帶來的燥熱感。

廚房裡傳出聲音，他放下公事包走到廚房門口。

語萱在廚房裡忙，中島上面放著兩盤熱騰騰的菜，爐子裡熱滾滾的湯裡飄來濃濃的香氣，她飛快削著水果，刀起刀落、動作流暢得像藝術創作。

噹！烤箱設定的時間到了，她把烤箱的門打開讓蒸騰熱氣散發出來。

眼眶有股酸酸熱熱的感覺，那……叫做感動嗎？第一次發現，女人做菜的背影這麼性感。

回臺灣後，閔鈞搬離開父母的家，有潔癖的他雇用一位阿姨，在他出門上班後進家門把家裡打掃得一塵不染，在他進家門之前燒好菜離開，他不習慣和陌生人處在同一個空間。

阿姨的廚藝不壞，他會有不錯的晚餐，只不過是冷的，他不曾抱怨過也不覺得有哪裡不對，但現在他知道哪裡不對了，他喜歡溫度，喜歡熱菜，喜歡有人對自己用心。

語萱把削好的水果包上保鮮膜放進冰箱裡，從烤箱裡面端出內嫩外酥的烤魚，聞一下。

「超香的，莊語萱妳真是天底下最好的老婆，妳不冠軍誰冠軍？妳不優秀誰優秀？陸閔鈞娶到妳是最最最幸運的事！」她唱作俱佳地捧著魚在空中劃來劃去，然後開始唱起亂七八糟的歌。「回家……回家……歐巴回家……」

欸，閔鈞忍不住笑了。

語萱的動作被他的笑聲定住，用一陽指點穴已經是天下奇功，用笑聲點穴，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啊！喀喀喀，她轉身面對閔鈞。

正經的他又被她搞得性格丕變，左右各伸出兩指在耳朵旁邊飛快彎著，笑說：「歐巴回來了。」

呃……她想死，真的、超想！

下一秒，她笑眯眼，把魚端到他面前，說：「回來啦，要不要先洗澡再吃飯？湯再十分鐘就好。」

他把鼻子湊上前深吸一口。「果然是冠軍老婆才做得出來的料理，娶到妳真是我最最最幸運的事，老婆，我先去洗澡了！」說完，他哈哈大笑，轉出廚房。

他學壞了，不過……壞得很快樂。

語萱把菜端上餐桌，拿剪刀走到陽臺，今天剛買的茉莉花開滿枝頭，她剪下十幾朵放在小碟裡，把香氣留在屋裡。

關上窗戶、打開冷氣，走到 CD 架上挑選一片鋼琴演奏曲。

她滿意地繞著屋子轉圈圈，這就是她夢想中的家，大大的、寬寬的、美美的、香

香的，噢……這是她想都沒想過的天堂。

閔鈞在抽屜裡給她留下幾萬塊和一張副卡，她本打算買幾件換洗衣服之後就回家打掃，她想，會把屋子維持得像樣品屋的男人肯定有或輕或重的潔癖，沒想到他是雇了阿姨。

既然打掃工作有人代勞，她就花大把時間採購。

她買了裁縫機、買一堆布料和裁縫工具，訂十幾個盆栽，還去大賣場購足需要的食材。

這天，閔鈞忙碌、她也不遑多讓，她做了新窗簾、新抱枕，把盆栽換上各種造型的花器，幸好阿姨幫不少忙，否則她肯定做不了這麼多事。

相當忙，但語萱忙得很有成就，一天下來，清冷的豪宅添入些許人氣，阿姨幫著她洗菜備料，她和阿姨談論著閔鈞的喜好，如果不是……不是婆婆的突然造訪，今天會是完美而充實的一天。

閔鈞洗好澡出來，看著滿臉笑意的語萱，忍不住彎了眉毛，只是又不禁疑惑著在母親這枚地雷炸過後，她怎麼還能保持好心情？

「吃飯？」

「好。」

盛好飯，兩人面對面坐著，語萱說：「試試看合不合口味？如果不喜歡可以告訴我，我會改進的。」

他夾起一塊魚放進嘴裡，滿意……她的手藝不差，在普遍女人不下廚的現代，她相當難得。

「誰教妳做菜的？」

「是……自學方案。」

「做菜也有自學方案？」有沒有十二年國教？學測統計？

「我五歲就知道熱水滾了才可以放麵條，知道麵和湯要分開煮，煮出來的味道才會好，那時候我還不會滷肉燥，但我知道麵湯裡面除了加蛋和青菜之外，還要灑上香油和胡椒粉才會香。」

「五歲？說謊不是一種好品德。」他不習慣一面吃飯一面說話，不過他發現養成這個習慣並不困難。

「誰說謊，我媽是開麵店的，我就算偷看也看會了。十二歲時，我已經可以獨立做出一桌菜，我跟媽建議改開自助餐館，我可以幫忙，但媽不希望我走這一行。」

「她希望妳走哪一行？」

「命好的那一行，光鮮亮麗的那一行，功成名就的那一行。」

語萱很清楚，母親從不期待自己反哺卻期待她優秀傑出，是因為傲氣，因為母親想讓父親知道，就算沒有趙常山，莊茵華照樣可以將孩子養得不輸人。

「妳父親呢？」

閔鈞的問話像一根針，迅速爆掉她這顆氣球。

猶豫片刻後，她回答，「我沒有爸爸。」

「爸媽離婚了？」

「不對。」

「不對？」

「年輕時候的媽媽很天真，以為愛情就是全世界，可是在很多男人眼裡愛情只是某個有趣的遊戲，可以作為休閒娛樂，卻不是過日子的必備工具。然後我媽懷孕了，她以為那個她深愛的男人會因為我放棄原有的婚姻。」

「他沒放棄。」他說得篤定，不是疑問句。

「對，他反過頭來要求我媽放棄我，我媽說在聽到那句話之後，她第一次檢視自己的愛情，突然間覺得一廂情願是很可怕的事。愛情，是她過度自信、過度自我膨脹的想像力。」

「我媽很驕傲，她帶著我離開，獨自把我扶養長大，她不斷告誡我愛情的真面目和電視演的不一樣，我必須當個聽話的乖孩子，永遠不沾染這個毛病。」

「我壞，我陽奉陰違，也許是渴望安全感，渴望身邊有個男人像爸爸那樣寵我，所以我國中就開始談戀愛。」

「陳立嘉？」

「對，他給我買早餐，每天把腳踏車停在巷子口接我上下課，他很溫柔，他對我很好的，我認為媽媽遇見錯誤的男人，我不會這麼倒楣……然後，你昨天看見了，薑是老的辣，我媽的話準確到讓人憎恨。」

他想說，她和她的母親一樣驕傲，不會有太多的女生為了讓背叛者難看而嫁給一個陌生男子，但她臉龐的落寞阻止了他的發表欲。

初戀失去得那樣突然，肯定很難過吧，不哭、不鬧不代表她的心和表情一樣平靜，她只是個剛滿十八歲的小女生啊。

她深吸氣，笑得很甜，故作姿態告訴他，「我沒事，我很好。」

她很美麗，一個漂亮女生壓抑悲傷、故作堅強，又笑得一臉燦爛……沒有男人可以拒絕這種女人，包括他。

所以此刻，結婚契約已經被他揉成團、撕成碎片——在心裡。

「陸閔鈞！」她咬牙，喊著他的名字。

想朝他撲過來了嗎？閔鈞拭目以待。「我在。」

「我絕不會離婚，雖然我們的婚姻不是以愛情做為起點，但我會盡最大的力氣成為讓你滿意的妻子，如果我有做得不好的你一定要告訴我，我會改，我會想盡辦法符合你的標準。」

她宣誓似地講出這段話，不浪漫、不符合大男人對小嬌妻的幻想。

但……閔鈞怦然心動，她的堅決、她的篤定，她眼底不容置喙的決心讓他硬硬的心融化。

她的口才不好，但她的態度誠摯，她說服了他，讓他相信她會傾盡全力爭取和他在一起。

突然間，他被重視了，突然間，他覺得自己很強大、很厲害，他再不是那個處處受控於父母的乖乖牌，他是個男人，有足夠的能力可以維護自己的家、自己的女人。

笑，不再是淺淺的、淡淡的，而是深深的、濃濃的。
無法否認的開心，明明白白寫在臉上。他用力點頭，說：「好，我期待妳的表現。」
「我從來不讓人失望的。」她斬釘截鐵地掛保證。
只有別人會讓她失望，對嗎？比方最要好的朋友、交往多年的男友，比方剛就任的……新婆婆？
心頭微扯，一點點不捨、一絲絲的憐惜，閔鈞問：「不委屈嗎？」
「嗯？」她沒聽懂。
「我母親來過，不是？」
語萱有點小埋怨，才剛把怒氣排除呢，他又來重啟記憶。不過她學會了，雖沒有M&M，但她閉眼想像唇舌間的香甜，想像那個調戲似的親吻。
再度與他眼對眼同時，語萱笑了。「我要在此做一個重大宣佈。」
「宣佈什麼？」
「一個小時之前我改了名字，從小麻雀改成大鳳凰。」說完，她咯咯地抱著肚子笑起來。
他想過她的反應，有很多種假設，但沒有一種是她表現出來的這樣。
閔鈞也跟著笑，只不過心頭滲出微酸，這個小女生是怎麼回事，怎麼老讓他胸口難受？
語萱一邊笑著一邊往自己碗裡夾菜，一邊吃一邊說：「相信我，我會努力讓自己成為斑斕絢麗、高貴典雅、無與倫比的大鳳凰。」
如果「拚命吃」是一種宣示，那麼……他也夾起一塊魚放進自己的嘴巴裡，一面嚼一面說：「我相信妳會做得很好，不過別擔心，妳當鳳凰，我就跟妳飛上枝頭；妳當麻雀，我就陪妳在屋簷跳躍；妳當魚，我跟妳入水；妳當風，我陪妳環遊世界。」
食不語是基本禮節，但他忘記教養跟她聊起天；他本是再篤實不過的男人，但他變得誇張，他學壞了，被小妻子帶壞的。
可他壞得……語萱好喜歡，就算這只是有口無心的作文造句，就算這些話有百分之九十違心，她依然聽得好滿意。
有的女人需要帥哥來滿足眼睛，而她喜歡甜言蜜語來滿足耳朵，她是聽覺系女孩，他的話猶如一斧頭砍進她心底。
這天晚上，閔鈞隨手把婚姻契約書藏在衣櫃最下層，他不要契約卻留著契約，因為五十年後再拿出來看，他會知道如今的自己有多幸運。
只不過閔鈞不曉得，在兩年後，他會有多後悔自己這個動作。

婚姻生活沒有想像中那麼容易，交往多年甚至長期同居的男女朋友，即使進入婚姻也不見得能夠很快適應。
但對陸閔鈞而言，並不！
他適應得相當好，因為他的小妻子很盡心，也因為她投放的飼料很好，讓他這個

機器人漸漸轉型。

他的妻子（很會做飯，很逗趣，很讓他怦然心動）x3。因為很重要，所以要講三次。

不過，同樣的話他對別人講三次，卻對自己講過三十、甚至是三百次。

這時候的他完全同意自己是上天眷顧的男人，他的幸運指數是正常人的無數倍。針對這一點，過去的他會強烈反彈，有不少人說他幸運、啣著金湯匙出生，說他命好會投胎……他的回應是冷眼一枚、臭臉一張，而現在再有人說他幸運，他會發出一張暖暖的、不屬於機器人的笑容。

慢慢地，辦公室同事發現他下班後不會在公司裡多待一分鐘，他每天都在期待下班；慢慢地，陸閔決發現堂哥經常莫名其妙的傻笑、開心著。

沒有人會否認，閔鈞正在幸福著。

剛吃一口香辣口味的蠶豆酥，他就辣得皺眉頭，接連咳好幾下。

語萱跳起來衝進廚房端一杯牛奶過來，閔鈞喝掉大半後才放下杯子。

看著他紅腫的嘴唇，語萱忍不住失笑，從沙發後面攀住他的脖子，臉貼著他的頰邊說：「不能喝酒、不能碰辣，一點點刺激都忍受不了，看不出來我家老公是好寶寶。」

她說得他耳朵微紅，拉著她的手引她走到自己身前，一個施力，她跌進他懷裡。

「後悔了嗎？平淡如水的日子、機器人丈夫，生活無趣？」

她笑著環住他的腰繼續調笑。「不會，口味清淡有益健康，既然嫁了，我會學習清心寡慾。」

突地，他俯下身壓著她一陣狂吻，很刺激的那種吻法，吻得語萱呼吸狂亂喘息不已，他好聞的薄荷香染了她一身。

許久，他鬆開她，看著雙頰微紅的語萱，得意問：「怎樣？夠不夠刺激？」

她故意舔舔嘴唇，偏著頭望他。「這種程度？一顆星。」

他立即張牙舞爪地把她打橫抱起來，說：「要五顆星嗎？沒問題！」

他們進了房間，他的手滑進她的衣服裡面，從一顆星的熱吻進階成五顆星的活動，在大白天裡進行……

等到再度躺平，已經是兩個小時之後的事情。

他問：「晚上吃什麼？」

「麻油雞加麵線，飯後水果五樣，蘋果、奇異果、葡萄、香瓜和香蕉。」她扳動手指，一樣一樣算。

「宵夜吃什麼？」

「藍莓桑葚醬優格和咖哩餃。」

「明天早上吃什麼？」

「地瓜稀飯、炒空心菜、花椰菜、三色蛋、醋溜魚片。」

很無聊的對話，但閔鈞喜歡，喜歡聽她一樣一樣算著要用什麼填飽自己，喜歡她把所有的心思用在自己身上。

「明天中午會幫我送便當嗎？」

他想和她吃午餐？早餐、午餐加晚餐，有夫妻黏得這麼緊的嗎？不過……她喜歡。「好，幫你送，做壽司和味增湯好嗎？」

「閔泐說，妳的咖哩餃有專業水準。」

語萱問：「那水煎包呢？蔥油餅呢？檸檬蛋糕呢？千層派呢？」

她問的，全是閔鈞拿去賄賂網遊公司員工們的點心。

沒辦法，是合夥公司，但老公出現次數不多，為了讓員工對自家老公有向心力，語萱只好使點小招數。為了這些招數，她都快變成專業廚娘了，不過能夠為他做事，她都喜歡。

翌日做好早餐，語萱跑進更衣室裡叫人，閔鈞正在挑選領帶，對於穿著他有些挑剔。

看一眼他身上的襯衫，語萱忍不住暗自得意。

一有空閒，她就給閔鈞做衣服、做領帶、做手帕，每件衣服的小角落她都偷偷繡上S字樣，代表她的「萱」字。

她做的西裝褲和襯衫被挑上的機率比衣櫃中其他名牌更高，因此她決定拜師學做西裝，再不久，他的衣櫃裡會有滿滿的她的作品。

「試試這條。」

見她取出一條深紫色領帶，他接過手比劃，點頭、打上了。

她從身後環住他的腰，對著鏡子欣賞自己打造出來的男人。

他把她拉到前面，換他抱住她，下巴頂在她的肩膀上，看著笑不停的她，跟著笑開。

「笑得這麼妖？有事嗎？」閔鈞問。

「得意嘛。」她從上到下輕扯一遍。「我的衣服、我的領帶、我的褲子，我的……」她往後仰，捧起他的臉說：「我的帥老公，我嫁了個閃亮亮的黃金丈夫呢，有誰能比我更幸運？」

他很滿意她的誇獎，低下頭給她一個響亮的親吻，預估中，這個吻應該在三到五秒中結束，但是他的小妻子太誘人，三秒變成三十秒，撫著脖子的手不自覺撫上她的腰、她的胸口。

清晨的陽光下，語萱的肌膚白皙柔嫩得教人別不開眼，他親著親著，力道不知不覺就變大了。

語萱抓住他的衣服，他的唇舌、他的氣味、他的指尖強烈地刺激著她，她和他同樣的難以自抑，同樣地為對方著迷。

開著空調，但屋裡的空氣熱得像火，她漸漸癡迷，漸漸沉淪，漸漸狂亂，漸漸地在他的攻擊下失去自己。

「閔鈞……」她輕喊著他。

柔柔的聲音教他怦然心動，他深邃的雙眸迸發出動人而璀璨的光芒，他抱起她回到床上，褪去兩人的衣服以最親密的姿態與她交纏。

她跟隨著他的律動，跟隨他的顫抖，跟隨著他低喘呻吟，他們在慾海中迷失了自

己。

抱著她的雙手驟然收緊，他親吻她的唇、親吻她的頸，他將頭埋進她的肩窩，帶給她更強烈的風暴……

她抱著身上的男人，氣息依舊紊亂，他還在她的身體裡，他的四肢還與她糾纏，語萱輕輕推著他。「上班了。」

他搖搖頭，埋在她頸窩間的唇舌又有了動作，他一路往下滑落在她的豐盈上頭，輕輕吸吮，輕輕地教她心悸。

「不行啊，快遲到了。」

他咯咯笑著，唇回到她嘴邊，低聲問：「有沒有讀過長恨歌？」

「有。」

「春宵苦短日高起，從此君王不早朝。」說著，下一波高潮再現江湖。

這天，從未遲到早退的閔鈞破了例。

家裡分外安靜，沒有花香、沒有菜香，沒有音樂，沒有……人氣……

在幾個月前，閔鈞很熟悉這樣的空間，現在卻覺得陌生，在一個女人把所有的氣味、聲音填入他的家後，他已經無法適應冷清。

丟下公事包走進廚房，廚房裡沒有人，頓時他恐慌起來。語萱走了嗎？岳母強行把她帶走了嗎？還是陳立嘉……他們舊情復燃了嗎？

閔鈞飛快跑進臥室，發現床上有人，衝上前一看……瞬間，胸口那堵氣消了。

在睡覺啊，是昨晚把她操得太累了嗎？他有點小得意，嫁給「能力高強」的丈夫確實不容易啊，他能夠體諒的。

他坐到床邊，笑著推推語萱，柔聲道：「起床了，小懶貓。」

語萱被吵醒，迷迷糊糊睜開眼睛，在發現閔鈞時嚇一跳。「這麼早回來？」

「不早，七點半了。」他指指自己的手錶。

聽見七點半，語萱嚇一跳，連忙拉開棉被說：「對不起、對不起，我馬上去煮……」

話沒說完，人還沒站直，兩條腿一軟她又倒回床上。

閔鈞接住她，這才驚覺她在發高燒，他飛快起身從衣櫃裡找一件自己的大外套把她包起來，打橫抱起語萱往外跑，又恐慌了、又害怕了、又……心臟被不明異物壓縮了。

深夜十二點多，閔鈞坐在急診室的病床邊，握住語萱的手不肯放。

她燒到四十度，燒得迷迷糊糊的，還在擔心自己沒有買菜，閔鈞的心被絞出檸檬汁，連眼睛鼻子都泛酸。

閔鈞喜歡她一心一意想著他，但她卻想著想著忘記顧慮自己，他真自私，也好可惡，他無法不撻伐自己。

語萱張開眼睛時，看見閔鈞在親吻她的手背，珍而重之，胸口一下子被蜜汁給裝滿。

感覺到那微微一動，閃鈞抬頭，四目相接。

她說：「對不起。」

他說：「不要生病。」

兩個聲音疊在一起，但他們都聽見彼此的心意，語萱點點頭。「好，不生病。」

他說：「我害怕了……」

害怕她生病，害怕家裡變得空盪盪，害怕空氣裡沒有她的飯菜香……

「害怕什麼？」她問得有點小心翼翼，答案呼之欲出，但還是擔心，擔心他的答案和自己想像的不一樣。

「害怕失去妳。」他正面回答，沒有閃躲。

一句話令語萱突然理解了，自己再也不能失去他，她要的不僅僅是這段婚姻，她還想要他的心、他的感情，想要一個害怕失去自己的男人，對自己一心一意。

第三章

送走閃鈞，門關上的剎那，笑容瞬間消失，接下來的十幾個小時語萱將要獨處。

上次婆婆來過之後，阿姨被辭掉了，婆婆的理由很充分，有個吃閒飯的妻子，不讓她做家事，難道叫她爬牆？

語萱搖頭，不讓負面情緒存在太久，否則日子會加倍辛苦。她勾起微笑，開始打掃家裡。

陸母程馥珈上門的時候，語萱正在拖地板。

程馥珈冷冷看著她手上的拖把，問：「妳家的地板都是用拖把隨便揮幾下的嗎？妳不知道閃鈞有潔癖，這樣打掃可以嗎？」

語萱沒有反駁，轉身就走。

「我在講話，妳要去哪裡？」程馥珈大喊。

見她轉身，程馥珈悶壞了，她不是乖得像綿羊，自己想怎麼拿捏就怎麼捏，怎麼啦？吃錯藥？竟敢當著她的面跑掉？是她對自己的威嚴免疫，還是閃鈞給了她免死金牌？

「我要去換抹布來擦地板。」

語萱乖乖回答，還是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的……小綿羊。

莊語萱乖，程馥珈還是一樣不爽。

因為她打不還手、罵不還口，笑得乖巧又溫柔，讓她覺得自己的拳頭打在棉花上，找不到施力點的感覺，很爛！

程馥珈吞下怒氣，朝她勾勾手。「過來，我有話對妳說。」

語萱心裡悶不悶？當然悶，不過她裝乖扮巧的經驗足足有十多年，所以不讓微笑卸任的能力可不是普通的強。

她溫順地朝程馥珈點點頭，心底卻複習起婆婆的至理名句——

妳知不知道自己配不上閃鈞？知不知道有多少名門淑媛排隊等著嫁進陸家大門？

人可以蠢到不懂別人在想什麼，但不能蠢到連自己的分量都看不清楚。知所進退會不會寫，不會的話上網去查一查……

對這樣一位三不五時造訪的奇葩婆婆，語萱除了忍氣吞聲、裝乖扮傻之外，還能

怎麼處理？

閔鈞大學畢業不久，絕對供不起這樣一間大豪宅。

認真算算，自己能過上優渥生活，公婆在某個程度上做出不小貢獻，所以冷言冷語、激烈批評、刻薄惡毒……她應該心懷感激地承受下來。

有沒有聽過吃人嘴軟？何況她吃的還是婆婆的心頭肉，不過是幾句傷自尊心的話，還好、還好……

轉換心態，咽下委屈、吞下難堪，她帶著滿臉溫婉微笑走到婆婆跟前。

「坐下。」程馥珈伸出粉紅色指甲，指指對面的位子。

「是。」語萱坐下，背挺得很直，屁股跟軍人一樣，只敢坐三分之二。

她的服從讓程馥珈鬆開緊繃的臉皮，從皮包裡拿出照片放在桌面上。

「她叫做盧欣沄，哈佛大學商學院畢業，是閔鈞的學妹，妳覺得她怎麼樣？」

語萱認真看，老實回答，「覺得她很聰明、漂亮。」

「不光聰明漂亮，她學歷高、脾氣好、才藝多、人脈廣，她是盧家的獨生女，身價非凡，這意謂著什麼？」

語萱「老老實實」地搖了頭。

「意謂著，如果她嫁給閔鈞，兩家的企業可以順利結合。像盧欣沄這種人才是陸家中意的媳婦，妳，並不是。」她說話不藏著掖著，有話直說，就算這話很傷人也無妨。

「哦。」她點頭賠罪，卻在心裡反駁：對不起，我已經是陸家媳婦，婆婆不認，但兒子認下了。

語萱同情地看婆婆一眼，不就是因為這樣，她才需要時不時跑到這裡來浪費口水？養一個不聽話的兒子著實讓人困擾，語萱理解她卻無法幫助她。

「哦什麼哦？妳以為我來這裡是看妳演一二三木頭人的嗎？」

所以呢？不演木頭人演什麼？塑膠人？

語萱苦惱，卻沒有傻到跟婆婆頂嘴，因為那不叫據理力爭，而是叫找死。

見語萱不應話，程馥珈火大極了，這個笨女人，閔鈞是被鬼遮眼了嗎？怎麼會看上她？

「離婚吧，妳同意離婚，我給妳一筆錢。」

語萱低頭，啞啞回答，「閔鈞不會同意的。」

「他同不同意是我的事，妳只要簽字就好。」

她噘起嘴，委屈地搖搖頭。「婆婆對不起，閔鈞會生氣，惹他生氣的事我不能做。」

接下來，兩人的對話像鬼打牆似地，不管說什麼都會牽扯到閔鈞身上，然後同樣一句「惹閔鈞生氣的事，我不能做」做結尾。

碰到這種木頭媳婦，所有婆婆都會氣到吐血吧，不過程馥珈沒有吐血，只是罵人的話一串接一串狂飆。

程馥珈罵語萱是豬、罵她寡廉鮮恥、罵她出身不好想攀大樹……但不管婆婆怎麼罵，語萱都低著頭半句話不應。

一個小時之後，程馥珈第無數度敗陣，悻悻然離開，而語萱在那之後吃掉兩包

M&M。

關上門，背貼著門，呼……語萱吐長氣，又挺過一次。

心煩、心亂，語萱拿起手機打開聯絡人名單用手指一個個滑過去，連續滑兩遍之後才發覺連個可以傾訴的對象都沒有。

是啊，同學、朋友們，現在在做什麼？

上班？上學？像她這種以貴婦為職業的，少之又少。突然覺得，自己好像和外面的世界，斷了線……

語萱帶著禮物，慢慢走近「阿華麵店」，招牌另一邊的「阿語服裝修改」已經被報紙貼掉。

語萱有位虎媽，她從小在棍棒下長大，她清楚母親所有的要求不是因為生活太艱苦需要洩恨，而是因為對她期待太深。

她是母親唯一的期望。

母親希望自己出人頭地，希望自己勤奮上進，而高中畢業立刻結婚，百分百不在母親的期望中，更何況閔鈞太有錢，「上流社會」四個字對母親的定義等同於「狼心狗肺」。

她必須深吸好幾口氣才敢走進店裡，在發現李叔的背影時，語萱升起一絲希望。李叔是母親最好的朋友，他很疼愛自己，有他在，母親或許會……

發現門口的語萱，莊茵華深吸一口氣，高舉菜刀重重地往砧板上一剁，菜刀瞬間立在砧板上，店裡的兩桌客人轉頭，發現氣氛不對，反正快吃完了，大家趕緊付錢走人。

語萱站在門口，不敢再往前一步，她兩腿發軟，連「媽」都喊不出聲。

莊茵華覷她一眼，問：「誰叫你來的，出去！」

「媽……」語萱抖著唇，低低地喊一聲。

「別亂喊，妳是鳳凰、我是竹雞，竹雞和鳳凰怎麼會是母女。」

「媽，不要生氣了，好不好？」她顫巍巍地把禮物放在桌上，賠笑臉。「是我不對，我跟妳說對不起，可以嗎？」

「我承受不起。」莊茵華從料理臺後面走出來，抓起禮盒往馬路上丟，又連推帶拉把語萱推出店門口。

這是第幾次？語萱都快數不清了，難道媽真的希望她離婚？

「媽，妳到底要怎樣，難道妳不認我了嗎？」語萱憋不住喉間的哽咽。

莊茵華冷眼看她。「我的女兒已經死了。」

李叔聽不下去，嘆口氣走上前拉拉莊茵華。「講這種話有什麼意思，和女兒賭氣有用嗎？女兒是自己生的，就算做錯也不能老趕她走啊。」

莊茵華瞪李叔一眼，堵下他的話，不留半點情面。「如果你要替她說情，你也走！」

「妳這麼固執，將來要後悔的。」

「我已經後悔了，後悔當初為什麼把她生下來。」

李叔無奈，拉拉語萱說：「妳先回去，妳媽還在氣頭上，我勸勸她，過幾天妳再來。」

語萱走到母親面前，拉住她的手啞聲道：「我已經來過無數次了，我想，媽的氣永遠不會消，除非我像媽希望的那樣出人頭地，除非我比媽想像中更成功，否則媽不會認我的，對不對？」

「妳還有機會成功嗎？」莊茵華甩開她的手。

是，她沒有機會，這輩子她唯一的成功只剩下「不離婚」。

彎腰鞠躬，語萱說：「對不起，我讓妳失望了，我保證在媽原諒之前不會再來打擾。」

話說完，語萱走出麵店。

她的背挺得很直，她的氣勢很驕傲，但是一轉身，淚水立刻順著臉頰淌下。

她不知道自己在驕傲什麼？她還有什麼好驕傲的？沒有朋友、沒有親人，沒有可以傾訴痛苦的對象，她只有一個百坪大豪宅和一個越來越忙碌的丈夫。

語萱很清楚，如果哪天連閔鈞都不再支持自己，她將會一無所有，到時的她要何去何從……

Crescent